

◎勞動局自治法規（含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）修正總表◎

局	類型	編號	名稱	
勞動局	自治條例	1	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	本府業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以府授法一字第 101334489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，送議會審議。
		2	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
		3	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	
	自治規則	1	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	
		2	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	
		3	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	
		4	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	
		5	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	
		6	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	
		7	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	
		8	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	

自治規則修法重點彙整表

編號	修法重點 A： 更名	修法重點 B： 主管機關體例	修法重點 C： 補助處分體例	檢附資料 (全文 OR 部分條文)	備註
1	○-職	○		全文	
2	○-重	○		全文	
3	○-重	○	○	全文	刪第1條臺北市政府縮寫
4	○-重	○		全文	
5	○-重	○	○	全文	刪第1條臺北市政府縮寫
6	○-重	○	○	第2、33、34條 對照表+現行條文	
7	○-動			第2條對照表+現行條文	
8	○-動、職、就		○	部分條文+現行條文	

修法重點 A 之更名彙整表：

原名	新名	簡稱
勞工局	勞動局	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	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	職能發展學院
臺北市勞工局身障就業科	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	※重建處※
臺北市勞工局外勞事務科		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	臺北市就業服務處	就服處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	臺北市勞動檢查處	勞檢處

※註：與本案有關機關更名，計有四類，分別為：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更名為「**臺北市政府勞動局**」。
- 二、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更名為「**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**」。
- 三、 臺北市勞工局身障就業科與外勞事務科合併並更名為「**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**」。
- 四、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「**臺北市就業服務處**」。

法令事務第一科-「勞工局」更名「勞動局」自治規則修正總表：

局	編號	自治規則名稱	修正條文條號	修正內容	備註
勞 動 局	<u>1</u>	臺北市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 (法規類號 09/05/1014)	第 2 條	1. 配合主管機關現行體例，爰將主管機關直接明定為「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」。 2. 並將「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職訓中心）」修正為「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職能發展學院）」	1. 全文條數： <u>10 條</u> 。 2. 修正條數： <u>5 條</u> 。 3. 檢送資料內容： <u>全文修正對照表</u> 。
			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、 第 9 條	「職訓中心」修正為「職能發展學院」	
	<u>2</u>	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(法規類號 09/05/1006)	第 2 條	1. 配合主管機關現行體例，爰將主管機關直接明定為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」。 2. 並將「本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勞工局）」修正為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以下簡稱重建處）。」	1. 全文條數： <u>31 條</u> 。 2. 修正條數： <u>26 條</u> 。 3. 檢送資料內容： <u>全文修正對照表</u> 。

			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 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 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、 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 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6 條、 第 27 條、第 28 條、第 29 條、第 30 條	「勞工局」修正為「重建處」	
	<u>3</u>	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 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(法規類號 09/05/1015)	第 2 條	1. 配合主管機關現行體例，爰將主管機關 直接明定為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 處」。 2. 「本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勞工局）」修 正為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以下 簡稱重建處）」	1. 全文條數： <u>19 條</u> 。 2. 修正條數： <u>16 條</u> 。 3. 檢送資料內容： <u>全文</u> 修正對照表。
			第 1 條	配合第 2 條修正，刪除本條關於臺北市政 府縮寫規定。	

			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 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 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	「勞工局」修正為「重建處」	
			第 16 條	1.「勞工局」修正為「重建處」 2. 配合現行關於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，爰 將「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： 『……。」修正為「核准補助之處分 應載明：『……。」。	
	4	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 生創業補助辦法 (法規類號 09/05/1007)	第 2 條	1. 配合主管機關現行體例，爰將主管機關 直接明定為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 處」。 2. 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勞工 局）。」修正為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 用處（以下簡稱重建處）。」	1. 全文條數： <u>21 條</u> 。 2. 修正條數： <u>16 條</u> 。 3. 檢送資料內容： <u>全文修正對照表</u> 。
			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 第 7 條、第 9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2 條之 1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、第	「勞工局」修正為「重建處」	

			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、 第 18 條、第 19 條		
	5	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 (法規類號 09/05/1008)	第 2 條	1. 配合主管機關現行體例，爰將主管機關直接明定為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」。 2. 「本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勞工局）」修正為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以下簡稱重建處）」	1. 全文條數：<u>16 條</u>。 2. 修正條數：<u>13 條</u>。 3. 檢送資料內容： <u>全文修正對照表</u>。
			第 1 條	配合第 2 條修正，刪除本條關於臺北市政府縮寫規定。	
			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 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3 條、 第 14 條、第 15 條	「勞工局」修正為「重建處」	
			第 12 條	1. 「勞工局」修正為「重建處」 2. 配合現行關於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，爰將「核准獎勵處分，應載明附款：『……』」修正為「核准獎勵處分，應載明：『……』」。	

	<u>6</u>	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 (法規類號 09/05/1009)	第 2 條	1. 配合主管機關現行體例，爰將主管機關直接明定為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」。 2. 「本府勞工局」修正為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」	1. 全文條數： <u>36 條</u> 。 2. 修正條數： <u>3 條</u> 。 3. 檢送資料內容： <u>第 2 條、第 33 條及第 34 條修正對照表+現行條文</u> 。
			第 33 條	配合現行關於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，爰刪除「附款」二字，並將「依本辦法所核准之補助處分，得附具下列附款：……。」修正為「依本辦法所核准之補助處分，應載明：『……。」	
			第 34 條	配合第 33 條刪除「附款」一詞，本條爰配合修正，將「受補助者依前條規定之附款，應繳回補助款者，……。」修正為「受補助者依前條規定應繳回補助款者，……。」	
	<u>7</u>	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 (法規類號 09/05/1004)	第 2 條	「勞工局」修正為「勞動局」	1. 全文條數： <u>10 條</u> 。 2. 修正條數： <u>1 條</u> 。 3. 檢送資料內容： <u>第 2 條修正對照表+現行條文</u> 。

	8	臺北市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 (法規類號 09/05/1007)	第 2 條	1.「勞工局（以下簡稱勞工局）」修正為「勞動局（以下簡稱勞動局）」。 2.「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職訓中心）」修正為「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職能發展學院）」。 3.「勞工局就業服務處」修正為「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」。	1. 全文條數： <u>16 條</u> 。 2. 修正條數： <u>7 條</u> 。 3. 檢送資料內容： <u>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</u> + 現行條文。
			第 3 條	「職訓中心」修正為「職能發展學院」	
			第 10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5 條	「勞工局」修正為「勞動局」	
			第 13 條	1.「勞工局」修正為「勞動局」 2. 配合現行關於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，爰將「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：『……。」修正為「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：『……。」。	

